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邯处〔2024〕13043324000077 号

当事人：馆陶县家园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433MA0AAYHT9C

住所：馆陶县*****

经营者：张春香

身份证号码：130*****

联系电话：180*****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 1.25L 山楂果汁果肉饮料（混合型）未明码标价，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经当事人经营者现场确认签字。经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了询问，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2024 年 3 月 11 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 1.25L 山楂果汁果肉饮料（混合型）未明码标价，该批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 1.25L 山楂果汁果肉饮料（混合型）是当事人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从馆陶县陶山市场购进的，共购进

了 5 箱，每箱 12 瓶，购进价格瓶 3.5 元，销售价格每瓶 5 元，截止本局立案调查时未售出。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 年 3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 1.25L 山楂果汁果肉饮料（混合型）仍未明码标价。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2.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 1.25L 山楂果汁果肉饮料（混合型）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3.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2023]05047 号）1 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销售的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 1.25L 山楂果汁果肉饮料（混合型）未明码标价行为进行责令改正的事实。

4.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当事人经营者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询问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销的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 1.25L 山楂果汁果肉饮料（混合型）未明码标价的事实和进货时间、渠道及购销情况以

及在我局对当事人销售的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 1.25L 山楂果汁果肉饮料（混合型）未明码标价送达《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5.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4 年 3 月 25 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冀市监邯罚告〔2024〕1304332400007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 1.25L 山楂果汁果肉饮料（混合型）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的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净含量 1.25L 山楂果汁果肉饮料（混合型）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类违法行为的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以及 2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类违法行为的一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

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